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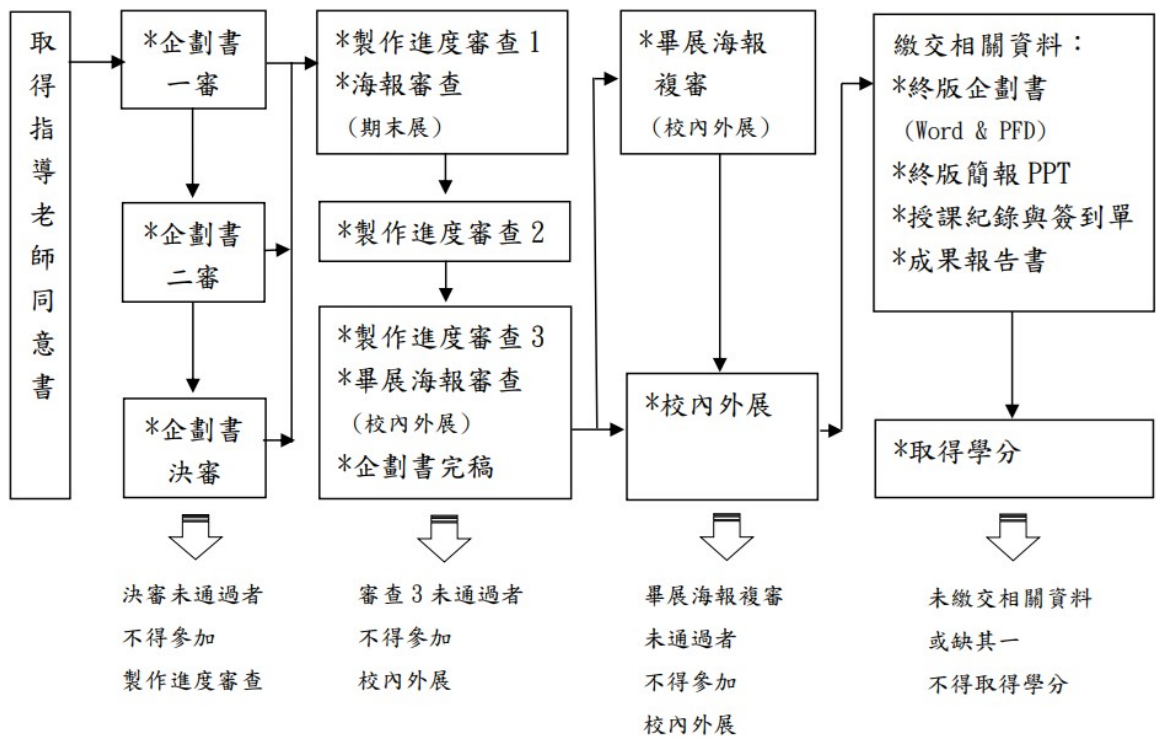
# 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15 日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5 日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03 日 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23 日 112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宗旨 為加強學生設計理論與實務能力，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特訂定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整合設計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凡欲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修習通過本系至少四分之三門的核心課程，始得修習。

第二條 學生均需依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本課程專題製作審查流程(圖一)，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規定之學分。



圖一. 課程審查與學分取得流程

第三條 有關學生整合設計課程之指導與成果展示等相關事宜，另成立「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整合設計課程指導委員會」統籌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第十週前依專題屬性親自尋找指導老師，並完成指導同意書簽名(附件一)。指導組數依全體學生人數平均分擔，如有疑問將由委員共同進行協調。

第五條 本課程專題之內容以具有實體之「造形物」為主，各組人數原則上以 1 人或 2 人為一組，若設計內容較為龐大，得於指導教師之同意下，以 3 人為一組。

第六條 本課程為全年度課程，專題進度發表審查為七次(含三下一次)，每位學生實際參加現場

發表次數與評分比例取決於學生階段性工作完整度而調整。無故逾總數兩次未出席參加發表者，須經與指導老師討論補救方式後，由指導老師向本課程委員提議，通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即可實施補報告(報告資料須完成之前所有報告之相關資料)。無提出補救或未通過補報告機會者視同放棄或未通過此課程，學期成績以不及格(60 以下)論計。

第七條 每次發表前學生必須將每周與指導老師討論之紀錄簽名單(附件二)上傳至 Moodle，完成者才可參加發表。

第八條 請務必使用本系整合設計企劃書格式(附件三)，並依照各項內容指示撰寫，未達規定不得提出審查。

第九條 各組企劃書 PDF 檔，於發表日前三天傳給畢籌會負責人。畢籌會負責人於發表日一天前將全班企劃書彙整完畢放置於教室電腦中，檔案如有修改請於報告前自行更新放置電腦中，如有學生未上傳檔案，當天要報告者請依序補位報告，但分數最高為 60 分；報告當日如需請病假、事假者請提出申請，由指導教師們討論後回復。

第十條 審查委員請於學生發表前完成學生們企劃書之書面審查，並於發表日提出相關疑問和意見，提供學生作為企劃書修正之依據。

第十一條 學生現場發表請以 PPT 簡報方式呈現，並於前兩日將檔案傳給畢籌會負責人彙整，未如期繳交者視同放棄發表，發表者必要時可提供實物補強說明。

第十二條 本課程每次發表之成績評定為指導教師 (30%)；評審團全體老師 (70%)。審查時間、項目、成績比例和相關說明 (如表一)，每次發表會議中如無故早退，將扣當次發表總成績 10 分。

表一. 各階段審查說明表

|     | 時間                  | 評審項目   | 成績比 | 說明  |
|-----|---------------------|--|-----|---|
| 第一次 | 大三<br>下學期<br>(第十六周) | <b>企劃書一審</b><br>審查項目為整合設計企劃書格式(附件三)<br>目錄:第一至十和十二、十三項。<br>備註:<br>本次提報如尚未有明確設計圖方向,可先不進行企劃書(附件三)第八項(設計稿及說明)。 | 10% | 1. 本次審查經出席委員全數通過應審查之項目者,無須進行企劃書二審和決審,可直接開始進入實物製作階段,及參加實物製作進度審查 1。<br>2. 通過者成績計算比例為一審 10%+二審 30%+決審 30%=70%。<br>3. 未通過者,成績計算為 10%,並於第二次提出複審。 |

|     |                     |  |     |  |
|-----|---------------------|--|-----|--|
| 第二次 | 大四<br>上學期<br>(第三周)  | <p><b>企劃書二審</b></p> <p>審查項目為整合設計企劃書格式(附件三)<br/>目錄:第一至十和十二、十三項。</p> <p>備註:<br/>本次發表必須完成上述規定項目。設計稿及說明項目需有完整電繪三視圖和立體圖,及立體渲染圖。室內設計可僅完成平面配置圖。</p>       | 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劃書內容請依據第一次發表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並與指導教師討論後提出二審。</li> <li>2. 本次審查通過者無須進行企劃書決審,可直接開始進入實物製作階段,及參加實物製作進度審查1。</li> <li>3. 通過者成績計算比例為一審 10%+二審 30%+決審 30%=70%。</li> <li>4. 未通過者成績計算為 30%,並於第三次提出決審。</li> </ol>                       |
| 第三次 | 大四<br>上學期<br>(第十周)  | <p><b>企劃書決審</b></p> <p>審查項目為整合設計企劃書格式(附件三)<br/>目錄:第一至十和十二、十三項。</p> <p>備註:<br/>本次發表必須完成上述所有項目。於設計稿及說明項目需完整電繪三視圖和立體圖,及立體渲染圖。室內設計須完成立面圖。</p>          | 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審查依據第二次發表時委員建議之處進行修正,並與指導教師討論後提出此決審。</li> <li>2. 本次審查通過者,可進入實物製作階段。室內設計進入 3D 影像製作。</li> <li>3. 通過者成績計算比例為一審 10%+二審 30%+決審 30%=70%。</li> <li>4. 未通過者,本課程學期成績評定為不及格(60 分以下),且無法進入產品實物製作或室內設計 3D 影像製作階段審查。</li> </ol> |
| 第四次 | 大四<br>上學期<br>(第十六週) | <p><b>製作進度審查(1)</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工藝類之模型、半成品、試作品;室內設計類之 3D 影像製作至少完成 50%。</li> <li>2. <b>海報設計審查(期</b></li> </ol> | 30% | <p><b>製作進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設計類學生請提出具體實物之產品或工藝作品現階段進度參加發表;室內設計類學生請具體呈現 3D 影像已製作進度。</li> <li>2. 學生們也請以 PPT 呈現製作過程紀錄(照片或影像),如遇製</li> </ol>  |

|  |  |  |  |   |
|--|--|--|--|---|
|  |  | <p>末展)</p> <p>A2 彩色海報設計完成圖。請依據海報格式(附件四)進行設計。</p> <p>備註：<br/>本次發表於期末展前一周完成。</p> |  | <p>作技術性問題一併於審查時提出討論。</p> <p>3. 本次發表若被警示為進度嚴重落後者，請務必於寒假期間完成落後之進度。</p> <p><b>海報設計</b></p> <p>1. 期末展海報設計請務必與指導老師討論通過者才可繳交給畢籌會負責人。</p> <p>2. 畢籌會負責人將全班海報於期末展前一周收齊後統一送件輸出。</p> <p>3. 未能如期繳交者，請自行送件輸出，並費用請自行承擔。</p> |
|--|--|--|--|---|

|     |                    |  |     |  |
|-----|--------------------|--|-----|--|
| 第五次 | 大四<br>下學期<br>(第二週) | <p><b>製作進度審查(2)</b></p> <p>產品/工藝類作品完成成品 80%進度；室內設計應呈現出 3D 影像整體完成度 80%。</p> | 30% | <p>1. 產品設計類學生發表請提出實物之產品/工藝作品現階段進度；室內設計類學生請具體呈現 3D 影像製作進度。</p> <p>2. 學生們請以 PPT 呈現製作過程紀錄(照片或影像)。將檔案傳給畢籌會負責人，再由負責人彙整全班檔案，於一周前 email 給委員們審查。請委員於發表前二天提出進度和作品有疑問之學生名單給畢籌會負責人，請負責人通知該生參加現場審查。</p> <p>3. 學生依照委員建議修改作品，修改過後請指導教師確認並督導進度掌握。</p> |
| 第六次 | 大四<br>下學期<br>(第七週) | <p><b>製作進度審查(3)</b></p> <p>1. 產品/工藝類作品完成 100%；室內設計應呈現出 3D</p>              | 40% | <p>1. 產品/工藝類請將完成之作品陳列本系展區走廊(國際會議廳後方門後區域)。室內設計學生請於發表教室透過 PPT 呈現完整之 3D 影像。</p>   |

|      |                    |   |     |   |
|------|--------------------|---|-----|---|
|      |                    | <p>影像整體完成度100%。</p> <p><b>2. 海報設計審查(校內外展)</b></p> <p>A0 彩色海報設計完成圖。請依據海報格式(附件五)進行設計。</p> <p><b>3. 企劃書審查(完稿)</b></p> <p>審查項目為整合設計企劃書格式(附件三)目錄:第一至十三項。</p> |     | <p>2. 學生們請以 PPT 呈現海報設計完成圖提出審查。</p> <p>3. 學生將海報 PPT 檔案和企劃書完稿 PFD 檔案傳給畢籌會負責人，再由負責人彙整全班檔案，於審查前一周 email 給委員。</p> <p>4. 作品於審查(3)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校內外展</p> <p>5. 海報設計未通過者請依據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改後，經指導老師指導後同意方可提出複審。</p>                     |
| 第七次  | 大四<br>下學期<br>(第八周) | <p><b>海報設計複審查(校內外展)</b></p> <p>發表第六次未通過者須進行本次審查</p> <p><b>企劃書終審(完稿)</b></p> <p>備註：<br/>本次僅進行書審不進行現場審查。</p>  | -   | <p>1. 學生將修正過海報 PPT 檔案和企劃書完稿 PFD 檔案傳給畢籌會負責人，由負責人彙整檔案，於審查前二天 email 給委員書審。</p> <p>2. 此次審查未通過的同學將畢籌會負責人公告於群組，並不得參加校內外展。</p> <p>3. 所有參加校內外展學生請將完成之海報於審查後二日內，將檔案傳給畢籌會負責人統一送廠印刷輸出。</p> <p>4. 逾期者請自行承擔後續印刷事宜或衍生之印刷費用。</p> |
| 校內展覽 | 四月中旬或五月(依照借用日期辦理)  | <p>1. 展示設計</p> <p>2. 參與工作情形</p> <p>3. 開幕出席</p>  | 15% | <p>1. 請參展的同學依照自己的展示設計進行準備與佈置。</p> <p>2. 請準時出席參與團隊之作品搬運、佈置、顧展、卸展和開幕等工作。</p>  |

|      |  |                                 |     |   |
|------|--|---------------------------------|-----|---|
|      |  |                                 |     | 3. 參展同學服裝儀容須依規定統一整齊。  |
| 校外展覽 | 依照主辦單位展覽日期辦理<br><br>(雲嘉地區展演中心或同級之場域；高雄青春設計展或同級之場域) | 1. 展示設計<br>2. 參與工作情形<br>3. 開幕出席 | 15% | 1. 請參展的同學依照自己的展示設計進行準備與佈置。<br>2. 請準時出席參與團隊之作品搬運、佈置、顧展、卸展和開幕等工作。<br>3. 參展同學服裝儀容須依規定統一整齊。 |

第十三條 本課程學生最終成績另由班導師、指導委員和幹部提報個人於團隊工作表現情況允許總分加減1至10分(需舉出具體事證)。

第十四條 本課程完成後畢籌會應將各階段文書資料、照片和影像紀錄等繳交給系辦；作品專輯和光碟，留存本系及圖書館。

第十五條 整合設計課程之作品完成後請學生簽署「原創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附件六)，若經發現抄襲等情事，情節嚴重者除學期成績不及格(60分以下)，若衍生後續訴訟、權利糾紛，應自負法律責任。請學生參考他人作品時務必慎重。

第十六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